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项目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审〔2021〕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按标准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兴宁市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网位于广东省兴宁市东南，高铁干线路网起点位于坭陂镇新岭村附近，南站广场西南侧至东北侧后，向北接现有的东环大道与省道 S226 线交叉口，与兴宁东收费站对接，路线宽 50 米，全长约 2.5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范围位于高铁站北侧，南至兴宁南站站房，东、西、北至规划道路，占地约 8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交通枢纽、集散广场、公交站、出租车及社会车辆停车场、广场景观及综合开发功能。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的①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详细测量、超前钻工作（如有）、施工图设计期间的补充钻探；②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3 标段划分：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GTZP-01 标、GTZP-02 标。投标人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GTZP-01 标范围及内容：兴宁市高铁站高铁干线路网工程的①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详细测量、超前钻工作（如有）、施工图设计期间的补充钻探；②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GTZP-02 标范围及内容：兴宁市高铁站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的①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详细测量、超前钻工作（如有）、施工图设计期间的补充钻探；②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GTZP-01 标：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间不含评审、审议等时间）；

GTZP-02 标：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40 个日历天（以上时间不含评审、审议等时间）。

2.5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A）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9：00 时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www.gzggzy.cn），完成线上投标登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操作线上投标登记事宜并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投标人应提供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登记申

请表》（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列明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

5.2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登记后，登录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开具发票及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标段（以现金形式支付），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1 开标室。

6.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3号

邮编：514500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3-326327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张琼文、黄志伟

电话：020-37861132、37860757

监督部门：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3号

邮编：514500

电话：0753-3250997

1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2：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2022 年__月__日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GTZP-01标

序号	项目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具有以下 2 项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以上）甲级资质； （2）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 <u>2018</u> 年度~ <u>2020</u> 年度（近三年）净利润为正数；	
3	业绩要求	<u>2017</u> 年 <u>4</u> 月 <u>2022</u> 年 <u>4</u>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u>5</u> 年内）完成过建设里程不少于 2.5 公里的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注：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已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证明已完时间）日期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业绩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不要求一项业绩同时包括上述内容，提供业绩能满足规模并覆盖上述内容即可。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应由拟承揽相应任务的成员出具。	
4	信誉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在 <u>2019</u> 年 <u>4</u> 月~ <u>2022</u> 年 <u>4</u> 月（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在 <u>2019</u> 年 <u>4</u> 月~ <u>2022</u> 年 <u>4</u>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6	其他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序号	项目	资质要求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i>注：（9）-（11）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i></p>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要求配备人员，不同标段人员可以重复。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GTZP-02标**

序号	项目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同时具有以下 2 项资质：</p> <p>（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以上）甲级资质；</p> <p>（2）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p>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 2018 年度~2020 年度（近三年）净利润为正数；	
3	业绩要求	<p>2017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过建筑面积 10000m²（或以上）的公共交通工程或铁路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p> <p>注：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已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证明已完时间）日期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p> <p>业绩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不要求一项业绩同时包括上述内容，提供业绩能满足规模并覆盖上述内容即可。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应由拟承揽相应任务的成员出具。</p>	
4	信誉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6	其他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序号	项目	资质要求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i>注：（9）-（11）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i></p>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要求配备人员，不同标段人员可以重复。

附件 2：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注册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投标人注册手册》。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建议使用“傲游浏览器”、“QQ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登录）

电子平台联系人：叶小姐：yehailian@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71）

李先生：lilei@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65）

2. 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国 e 平台，在“递交资料管理”—“申请资料递交”中找到对应项目，点击“申请”按钮，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登记申请表》（申请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以及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上传成功并提交后显示为“待确认”状态，申请状态由“待确认”更新为“通过”后，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手续。具体步骤：

（1）登录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生成订单，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2）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等）完成购买手续。

（3）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在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请及时进入“文件管理”-“文件下载”页面，点击“确认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女士、黄先生

电话：020—37861132、37860757